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31Z335462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获取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531Z335462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

预算金额：¥1,9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90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标的及采购预算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激光扫描检眼镜	1套	人民币190万元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简要技术需求：详细技术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22-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领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注：9 时 00 分开始受理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5 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领购招标文件指引：

1、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携带或上传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领购招标文件方式：

（1）现场领购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公共服务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电话：020-37860590

联系人：林小姐

（2）网上领购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点击领购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31Z3354628> 至浏览器中打开）。

电子版文件将发送至联系邮箱，纸质版招标文件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领取。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公共服务区；投标人如选取“邮寄”方式领取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用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联系方式：020-666487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41/37861060/378605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梓慧、李家荣、甄老师

电话：020-37861060/37860539/66648765

发布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1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1. 标注“★”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标记“▲”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激光扫描检眼镜	1 套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人民币 190 万元	是

注：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总体要求：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通过激光扫描技术可以免散瞳一次性获取 176°-200° 的超大广角视网膜图像或者脉络膜图像，通过眼位引导技术可获取更大的眼底极周边（锯齿缘）视网膜图像或者脉络膜图像。可用于眼底检查，展示周边部眼底，支持疾病检测、诊断和分层分析，显示和存储眼底影像。
2. 成像原理：虹膜后虚焦点成像
3. ★成像角度：单张成像：176°-200° 超广角眼底一次成像，配合眼位引导可达 220°~240°，

覆盖至少 97%眼底。

4. 图像拍摄要求：免散瞳

5. ▲最小瞳孔要求：2mm-2.5mm

6. ▲成像光源：激光光源

6.1 红激光 635nm 用于获取视网膜深层及脉络膜信息

6.2 绿激光 532nm 用于获取视网膜浅层信息及超广角自发荧光成像模式

7. 图像模式：一次成像即可获得广达 180°-200° 的图像范围，支持视网膜层和脉络膜层分层查看。

7.1 超广角彩像：利用 532nm 的绿激光和 635nm 的红激光复合成像，一次扫描即可同时获得超广角彩像、超广角视网膜像和超广角脉络膜像。

7.2 超广角视网膜像：通过 532nm 的绿激光扫描，形象化的显示感光细胞层至视网膜色素上皮层的信息。

7.3 超广角脉络膜像：通过 635nm 的红激光扫描，即可显示深部视网膜和脉络膜信息

7.4 超广角自发荧光像：通过 532nm 的绿激光进行激发，用于检测色素上皮层的代谢情况

7.5 立体图对：用于观察视盘情况

8. 图像分辨率：14 μm-15 μm

9. ▲成像时间：单次成像 200° 时间：0.4 秒-0.5 秒

10. 拍摄方法：触控面板操作图像拍摄，手动和自动拍摄自由选择

11. 软件配置：

11.1 基础阅片功能：包括图片亮度、对比度、Gamma 等参数调整；图像放大查看等；支持双眼对称区域的联动分析与比较。

11.2 放大镜功能：具备读图放大镜视图功能，支持图像局部放大

11.3 分层功能：具备分层功能，只需要拍摄一次，红、绿通道即可分别显示脉络膜和视网膜。

11.4 ▲具有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严重程度评估功能

11.5 ▲3D 演示：自动模拟医生检查眼底影像的全过程，可模拟屈光不正、白内障等状态进行演示

11.6 测量和注释功能：具备测量和注释功能，支持距离，面积，杯盘比测量以及标记功能

11.7 数据打印、保存和导出：支持单张多模式图像导出或直接从储存位置拷贝原始图像，图像可立即传输和存储。

12、配置清单（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12.1 激光扫描检眼镜主机 1 台

12.2 显示器（≥21.5 寸）1 台

12.3 工作站（国产 CPU）1 套

12.4 图文打印设备（彩色喷墨） 1 台

12.5 电动升降台 1 个

12.6 插座 1 个

12.7 毛刷 1 个

12.8 前面罩 3 个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设备要求

-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5) 投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 所提供设备免费开放所有信息接口并无条件配合设备联网实施事宜。
- 7) 设备若属国家规定计量强检的项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检测报告。

2、货物交付

-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 2) 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投标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提交厂家提供的质保证书。
- 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 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清单并确认货物交付日期及地点取得送货约定单，持有送货约定单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采购人，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采购人保卫科以送货约定单为入场凭证。

5) 投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双方约定。

3、验收要求

1)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采购人在 60 个日历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型号、数量及外观; (2)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3) 货物组件及配置; (4) 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5) 采购人操作人员签字确认的培训记录。

2) 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 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 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1) 开箱检验

a)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b) 拆箱后, 投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 并与装箱单对比, 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供货商解决, 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 设备测试

设备安装完成后, 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a) 系统运行正常, 联机测试通过。

b) 如商检或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 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 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产品验收要求

a)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b)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应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c)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3) 采购人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 经采购人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10 万元以上的以采购人职能部门确认的为准), 视为验收合格。

4)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并在 7 天内签发拒绝收货

通知书。投标人应于 5 个日历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投标人逾期交货。

5) 如投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采购人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的合同金额 70%待货到安装、培训、运行且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5、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期限：不少于 3 年。（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其中 10 万元以上以采购人职能部门确认并出具的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质保是指货物有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该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更换新设备等。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保修、包换、包退、包维修保养，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投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后收取。如低于人民币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

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后五位”包组号+中标费（如：N2492 包 1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7,935.00**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120905690610703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②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及附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盖章版电子文件使用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2531Z335462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

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按照评分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各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9.6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是 ☐否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3.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3.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相关文件。

八、 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7 本项目包组一及包组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22-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7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60分，商务得分占10分，价格得分占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3）同类业绩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2）对所投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
7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15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二）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技术参数”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共5项）得15分，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3分，最低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不带“▲”	19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参数”的一般技术参数（除标注“★”和“▲”技术参数外，配置清单为1项，共有19项参数）对

或“★”号的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1分，最低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技术方案	8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检验标准，结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作出合理的、可操作的技术方案。 1）技术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设备的选型配置科学合理（安全、稳定、可靠、创新等方面）可操作性强，得8分； 2）技术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设备的选型配置合理（安全、稳定、可靠、创新等方面）操作性一般，得5分； 3）技术方案有偏差或缺漏，设备的选型配置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 4）技术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或不提供的，得0分。
质量性能	8	提供的货物质量、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可维护性、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审，需提供相关材料： 1）货物质量、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维护性、稳定性好，得8分； 2）货物质量、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维护性、稳定性较好，得5分； 3）货物质量、性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维护性、稳定性一般，得2分； 4）货物质量、性能较多不满足采购需求，维护性、稳定性差，得1分。 5）不提供资料，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处理方式、服务沟通、解决纠纷、维修响应时间、过程跟进、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联络方式、制造商的技术支持等内容】：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制度、维护保养的服务内容，服务计划详尽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 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维护保养的服务内容，服务计划较能满足需求的，得2分；

		具有基本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维护保养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本项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	质保期限：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3年），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7分，增加不足1年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投标人的质保期承诺函并明确具体的质保期期限，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合计	60	

2. 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销售同类产品的业绩（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或采购标的、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评价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产品授权	3	为了保证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投标人作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提供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得3分。 本项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评分：1）设备安装调试可行性高，方案具体详细，满足项目采购需要的，得3分；2）设备安装调试可行，方案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的，得2分；3）设备安装调试可行性一般，方案不够具体，不满足项目采购需要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合计	10	

3. 价格评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细则
------	------	------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1 - 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节能产品核实价 × 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环保产品核实价 × 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T + M$$

其中：

-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设备或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甲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甲方使用科室：

乙方：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货物采购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设备、通用物资采购业务。属于此类业务的，应当优先使用该文本。

二、当事人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划“/”。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三、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四、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具体实施。本合同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五、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了货物样品，请务必注意保留相应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

六、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八、本合同须在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OA 系统上完成审批。

甲方（买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全国高校竞价网上竞价申购单号：_____/□院内议价：_____的议/竞价结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货物明细

序号	名称(中文)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全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合计金额：（小写）¥ _____元 （币种：人民币） （大写）：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币种：人民币）								

注:货物的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二（请乙方如实填写）。

1.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含税费），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货物零配件和随机配套工具的费用、各类税费、配套资料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安装材料费、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各类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如货物还含有软件类产品的，则该总价亦包括了购买软件安装盘、序列号（及/或授权码、激活码等）、硬件加密狗或其他加密装置、升级服务包和补丁的费用、软件安装和调试费、软件使用培训费及各种软件售后服务费、税费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2.在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按照市价或甲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所支付的费用金额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总价中扣除所对应的价款。

二、货物质量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硬件、软件均未被除甲方以外的主体使用过），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其他行业内认可的合格证明，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可多选，请标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 ☐其他：

相关标准必须是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且在本合同履行时仍然适用的标准。货物除符合上述标准外，同时还应符合本合同、本合同对应的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并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验收标准。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设备若属国家规定计量强检的项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检测报告。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可多选，请标记☒）：

- ☐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 ☐按产品说明书；
- ☐详见附件；
- ☐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

4. 涉及数据采集、处理等设备，乙方需免费开放设备所有原始数据信息接口给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的设备联网实施事宜。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并且乙方的承诺服务不可减。

三、货物交付

1.交货（具体）地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院区 楼
层 室

交货日期：☐20__年__月__日前

☐合同签订后 日内；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如属于分批到货的，乙方应事先说明分批发货情况（可列表）；物资类由乙方按甲方

需求分批发货；由于分批发货造成的运输、保险、搬运、人工、装卸货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提交厂家提供的质保证书。

3.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等导致货物价值减损的情况。（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乙方应事先说明并安排执行）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各类人工费、税费等。

5.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由甲方签署货物开箱验货情况表。具体包括：

（1）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型号、外观及数量；

（3）货物所附技术资料（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图纸、有关单证资料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货物组件及配置的型号、外观、数量；

（5）零配件、随机配套工具及辅助件的型号、外观、数量。

甲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及性能等情况的确认，仅是对型号、外观、数量等指标进行核对。

四、货物验收

1.乙方在货物到达的当日，应委派技术人员免费上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调试结果，并准备调试验收。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安全、全面正常使用及保养货物。

2.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对货物进行验

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及配套附件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2）甲方操作人员签字确认的培训记录。

3.验收标准：按 ☒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4.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以甲方职能部门确认的为准），视为验收合格。

5.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在 7 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甲方不因此构成迟延受领，亦不承担任何延迟责任；乙方应自拒绝收货书签发之日起_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6.经双方沟通协商后，乙方仍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采用以下付款方式（勾选☐）：

☐1.设备类：

☐1.1 待货到安装、培训、运行且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6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1.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的合同金额 70%待货到安装、培训、运行且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2.物资类

根据甲方每月或每批实际采购数量进行月结或批次结算，乙方根据甲方月度采购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二）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在汇款过程中，因账户信息有误、变更而未及时有效通知或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而支付。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存在，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单方决定权决定是否给予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机会），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售后服务

1. 保修期限：乙方保修期为 年，保修承担方为 （保修承担方承诺函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同意与实际保修方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修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设备与物资管理部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货物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保修、包换、包退、包维修保养等。

2. 保修期内，如设备、零部件或物资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如乙方或保修承担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保修期内，货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或保修承担方 2 次修理后仍无

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保修承担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全新的产品。货物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且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新更换的配件及/或新产品，保修期不得少于_____。换下的旧配件须交由甲方自行处置。

4.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甲方购买乙方提供全保型的维修维护服务合同，乙方承诺每年的合同金额不得高于设备原值的 6%。

5.货物的主要的维修配件及价格详见附件 2（请乙方如实填写，将列入乙方诚信评价，如有欺瞒，甲方可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今后不再由乙方供货）

6. ☐ 乙方承诺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 5 天内拒不调换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设备使用部门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设备使用部门需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 5%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如乙方及/或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费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6.若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虽通过甲方验收但在保修期内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6.1 拒绝接受货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款，同时支付甲方货物总金额 5%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同意接受乙方重新交付的货物，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 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直至重新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之日止；

6.3 要求乙方负责保质、保修、维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换货或退货，乙方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换货或退货的，还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 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

6.4 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乙方放弃货物部分或全部尾款，将部分或全部的尾款作为对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的补偿。如货物部分或全部尾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有以下情形之一或多种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具体情形如下：

7.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名称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7.2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安装调试合格或因乙方原因逾期验收超过 60 日的；

7.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 10 日内仍未改正的；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7.5 违反廉洁承诺；

7.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在货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甲方用户

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9.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融资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八、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当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时，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仍享有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3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九、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如有），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如合同发生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一、附件

- 1.配置清单
- 2.主要的维修配件及专机专用耗材价格
- 3.廉洁合作承诺函
- 4.中标通知书或议/竞价结果
- 5.售后服务承诺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甲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名）：

使用部门（_____）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需附授权书）：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

一、设备名称：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1					
2					
...					

附件 2

主要的维修配件及专机专用耗材价格

一、设备名称：

序号	维修配件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CIP 单价 (人民币 价)	备注
1						
2						
..						

附件 3

廉洁合作承诺函

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和净化采购服务环境，本单位对在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的货物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如发现贵中心人员有索贿现象，及时向贵中心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

2.不向贵中心任何人员送礼、请客，或提供其他有个人收益的服务；

3.不向贵中心任何人员行贿，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钱利益；

4.保证本单位人员不接受任何与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或单位的请客、送礼、行贿或索贿；

5.如本单位违反以上承诺，造成贵中心经济上、声誉上的损失，除自愿承担经济上的损失补偿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立即放弃货物和服务提供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或议/竞价结果

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函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我司承诺对 公司销售的 牌型号为 的 设备名称
(详见□ 号的招标文件/□竞价申购单号： /□院内议价结果
号：) 承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的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经
贵方要求，我司将对设备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确保设备质量达

到原验收标准；故障响应时间按_____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如我司未按贵方与_____公司签订协议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造成贵方损失的，我司愿意与_____公司对贵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声明。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手机：

e-mail：

姓名：

职务：

保修承担方（盖章）：

年 月 日

销售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531Z3354628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22-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

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报价： (1)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2) 对所投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项目编号：0724-2531Z3354628）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22年至2024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2.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0724-2531Z3354628）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0724-2531Z3354628）（包组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N0881+包2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或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项目编号：0724-2531Z3354628）（包组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0724-XXXX、项目名称：采购_____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十、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 名称（规格型 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 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环保标志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请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不适用，可不递交该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扫描检眼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不适用，可不递交该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

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用户需求书条款（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含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需求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需求。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 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31Z3354628

投标人名称：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型号
1	投标价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2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也可另外附报价表）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服务项目所有内容（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培训、维修保养的人工、配件、交通差旅、耗材、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管理、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定费用、社保金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